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沛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5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5年8月18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審判筆錄、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本院卷第49、55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有罪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暨其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參、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於偵審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願意盡最大誠意與

告訴人和解，彌補其損害，請減輕其刑云云。

肆、撤銷原判決宣告刑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判決經審理結果，認被告想像競合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被告上訴後，已於115年8月18日與告訴人ＡＯ３成立調解，約定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給付方法：自115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如遇假日或國定假日遞延至上班日）給付3000元至清償完畢止，有調解筆錄1份附卷為憑（本院卷第57至58頁）。就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犯後態度），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尚有欠當。

㈡被告上訴意旨，執持前詞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未能憑恃學識及體能從事正當工作，謀取合法之經濟收入，在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而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分工合作，無視於其所為恐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殊屬可議；暨考量被告犯行對告訴人財產法益（詐欺部分，告訴人所受損害合計160萬元）及社會法益（洗錢部分）造成之危險；惟念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但約定賠償金額仍占告訴人所受損害極低比例之犯罪後態度；另考及被告就洗錢犯行部分，有於偵、審自白，符合相關減刑規定，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輕罪減刑事由，被告上開犯後態度尚屬可取；再參以其於共同犯罪之角色分工，僅係車手而非指揮監督或主要獲利者，亦無資料證明其有處於該詐欺集團之核心地位，兼衡其品行、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有無犯罪所得；以及被告自陳大學肄業，目前兼職在清潔公司工作，有一個半身不遂父親及就學中的兒子需要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等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1頁），及參酌檢察官對被告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偽造之「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貳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Ａ０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施行，就第43條前段之規定修正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併此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之共犯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因被告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㈤被告所為二次取款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相同之地點，以類似手段接連實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㈥被告與綽號「德晉」、「秉逸」、「王專員」、「李專員」、「Andy_Lin」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㈦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經115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後被告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故經比較後，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時皆坦承犯行（偵字卷第37頁；本院卷第44頁），又因被告本件無犯罪所得，自無需審酌是否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依修正前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本件一般洗錢犯行，又因被告本件無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前開部分犯行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其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三、本院審酌：⑴被告本案行為前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⑵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等犯行，並由被告擔任負責收取款項之車手角色，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之犯罪目的及動機，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合計新臺幣160萬元；⑶被告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⑷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兼職從事清潔工作、有一個身障父親及就學中之子女需要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偽造之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2張，為供被告實行本案詐欺犯行並交付告訴人收執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憑證2張上偽造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印文，因憑證本體已諭知沒收，不再重複諭知沒收。

㈡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韋綸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淑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87號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4年5月初，已有投資虛擬貨幣USDT幣遭詐騙之經驗，顯可得知所謂「替投資公司向客戶收款」，無非為詐騙集團向被害人詐騙後，收取犯罪所得之工作，竟仍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綽號「德晉」、「秉逸」、「王專員」、「李專員」、「Andy_Lin」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1947號案件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佯裝為LINE名稱「陳珍婷」之女子，於114年6月間至114年12月1日，向Ａ０３詐稱：可透過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東盈e櫃檯」入金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與LINE名稱為「東盈e櫃檯」之詐騙集團成員相約面交，以入金至不詳

投資APP。Ａ０１則接受「德晉」指示，先至不詳地點列印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存款憑證，於附表下列時間、地點，出示偽造之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屬特種文書）以取信Ａ０３，進而收取下列金錢：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㈠	114年7月30日10時56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麥當勞埔里信義店」	60萬元
㈡	114年8月12日11時5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麥當勞埔里信義店」	100萬元

Ａ０１上開款項收畢，均交付偽造之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各1紙予Ａ０３收執，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足生損害於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Ａ０３。嗣Ａ０１將上開60萬元、100萬元贓款在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麥當勞埔里信義店」附近之公園，交付予不詳男性收受。以此方式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Ａ０３發覺始終無法提領獲利，查證後始悉遭詐，遂訴警究辦。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認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經過及被告為114年7月30日、114年8月12日向其收取款項之人。
3.	114年7月30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警卷第28、29頁）	

4.	114年8月12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警卷第30至34頁）	
5.	商業操作合約書（警卷第35頁）	證明告訴人誤信與「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商業操作合約書，因而入金投資之事實。
6.	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影本2紙（警卷第38、39頁）	證明被告佯裝為「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而向告訴人收取犯罪事實欄所載款項。
7.	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2紙、存摺影本3張	證明被告因入金投資詐術而提領金錢之事實。
8.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魚池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因受騙而匯款至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
9.	刑案現場照片10張（警卷第48至52頁）	證明告訴人翻拍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回傳予詐騙集團以進行入金。
10.	[LINE]與陳珍婷的聊天紀錄文字檔、與東盈e櫃檯的聊天紀錄文字檔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
11.	刑事陳報狀暨刑事告訴狀檔案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行為前，已有相關遭詐騙之經驗。

二、所犯法條：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所吸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嫌。

㈡被告與共犯「德晉」、「陳珍婷」、「東盈e櫃檯」等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為二次取款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相同之地點，以類似手段接連實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㈣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請審酌被告先前亦曾為詐欺被害者，卻貪圖小利而向告訴人取款2次，取款金額高達160萬元，造成鉅大損害，且明知自己並非實際任職「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竟延續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詐術，向告訴人傳達不實資訊，非僅有不確定之故意且惡性非輕，量處2年3月以上有期徒刑。

㈥偽造之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2張，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偽造之印文已包括在內，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聲請沒收之必要）。至被告與告訴人雖均供陳被告於取款時出示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惟該服務證未據扣案，亦無相關照片足資佐證其外觀、內容，無法排除其已滅失之可能，執行沒收顯有困難，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高詣峰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韋翎附錄

本案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